

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传染病疫情 报告制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学校要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必须人人重视，加强预防。各班每天要进行晨检。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要追查病因并进行登记。

二、班主任和教师发现疫情应该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发现疫情要在1小时内上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批准后上报市防疫中心。

三、学校要指定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学校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学校由分管后勤工作的领导为报告人）。

1. 法定传染病

(1)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2)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

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3)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4) 卫生部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

2. 其他传染病

省级人民政府决定的按照乙类、丙类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和其他暴发、流行或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3. 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等重点监测疾病。

4.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1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1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1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四、防治管理组织和任务

一旦发生传染病事件，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召集传染病应急小组成员，做好专册登记，统计人数。（患者名单、发病日期、班级分布、主要症状、目前状况、接触史等）报告顺序：班主任（10分钟内）→校领导（30分钟内）组织排查→疫情报告人（1小时内）→教育管理中心（2小时内）→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疫情由疫情报告人于1小时内上报疾控中心、教育、卫生行政部门。

五、凡患有传染病的师生经隔离治愈后，必须有医院证明方可上课。

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2023年6月